

調解委員會專欄

文 / 調解委員會

發生交通事故，肇事者應負哪些賠償責任？

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肇事者亦可能觸犯下列三種法律責任問題：

一、行政責任：因駕駛人違反交通安全規則，行政上之處分依情節輕重可分：

(1).吊銷駕照(2).吊扣駕照(3).吊扣牌照(4).罰鍰等四種，並得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二、民事責任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肇責之一方對於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賠償範圍，包括積極損害(如：醫藥支付、受損財物之恢復原狀費…等)及消極損害(如：工作損失、精神慰藉金…等)於肇事雙方和解賠付後，告訴人可撤銷告訴。

三、刑事責任：因開車不慎肇事致人死亡者，則構成刑法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屬公訴罪不能撤銷。若致人受傷則屬告訴乃論，於賠償對方並和解後，可要求對方撤回刑事告訴。由上可知，發生交通事故，汽車保險中對車體損失險、第三人責任險負損害賠償，而行政和刑事責任，則不在保險範圍內。

酒駕最高罰9萬：酒測標準值下修至0.25：

警政署統計，102年春安共取締酒駕一萬零九百三十九件，送辦五千零三十七人，比去年多三千多件，顯見酒駕仍嚴重，但自三月起酒駕罰金將大幅增加，酒測標準更從零點五五下修至零點二五，全國酒測大執法也會密集執行。

警政署表示，根據最新修正的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機車駕駛酒測只要超過零點二五，將處二萬二千五百元至六萬七千五百

元的罰鍰；汽車駕駛罰二萬九千元至七萬四千元；大型車駕駛則罰三萬三千五百元至七萬八千五百元。另五年內二次酒駕累犯或拒絕酒測者將直接處罰九萬元，還要吊銷駕照。

因酒測值下修至零點二五，民眾擔心吃薑母鴨就會超標，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昨測試薑母鴨、維士比、四神湯、麻油雞、漱口水酒測值，發現薑母鴨最易超標，但強調體質不同結果也不同。

“酒後駕車”為“公共危險罪係刑法第185-3條。

原刑法第185條、條文內容為：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上述條文修正日期為88年02月03日：於88年04月21日再度修正條文、該次異動條文共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(88)華總一義字第8800083970號令修正公布第10、77、221、222、224~236、240、241、243、298、300、319、332、334、348條條文及第16章章名；並增訂第91-1、185-1~185-4、186-1、187-1~187-3、189-1、189-2、190-1、191-1、224-1、226-1、227-1、229-1、231-1、296-1、315-1~315-3條條文及第16章之一；並刪除第223條條文。

刑法第185-3條「公共危險罪」至此開始產生『88年04月21日』

第185-3條：

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至最新99年01月27日修正全文為：

第185-3條：

（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）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一、緩起訴=>地檢署檢察官會依規定呈請高檢署再議，確定被駁回~緩起訴才算成立。
- 二、緩起訴處分金不可能讓你分期繳納，被判罰金才有機會申請分期繳納但不一定會准。
- 三、緩起訴處分繳交公益捐或繳公庫二萬元，尚不足酒駕行政罰緩很多~依規定必須再補足差額給監理裁罰機關(補差額的部份可向監理單位申請分期)。

酒駕違反公共危險罪章~法院罰金可抵酒駕紅單罰緩，法院公共危險係屬刑事罰，監理所係屬行政罰，倘刑事罰款(法院罰金)高於行政罰款(酒駕紅單)，則行政罰不必繳，需持收據與紅單至監理站辦理銷案手續，經簡易判決確定(有期徒刑)、(拘役)者，罰鍰部分免繳納(須持判決書至監理機關辦理銷案)，倘低於行政罰，則要補足行政罰款不足部份，兩則僅擇一高者而罰(一行為不二罰)。

- 四、吐氣酒精濃度達0.55mg/L以上者。

機 車：

法定期限內繳納=>67500元，逾期30日內繳納=>74000元；30日以上60日內=>87500元，逾期60日以上繳=>90000元。

小型車：

法定期限內繳納=>74000元，逾期30日內繳納=>81500元；30日以上60日內=>90000元，逾期60日以上繳=>90000元。

大型車：

法定期限內繳納=>78500元，逾期30日內繳納=>86000元；30日以上60日內=>90000元，逾期60日以上繳=>90000元。

酒測值低於0.25毫克；不涉公共危險：

酒後駕車肇事刑責出現重要變革，警方以往處理酒駕肇事，駕駛人一律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辦，但高雄市警局接獲警政署函文指示，若駕駛人酒測值未過0.25毫克，除非明顯不能安全駕駛或案情重大，否則不再究辦公共危險刑責。

警方多年來取締酒後駕車案件原則，酒後駕車如果未肇事，以酒測值0.25毫克為標準，若未達0.25毫克，不罰，0.25以上至0.55以下，開罰單並禁止駕駛，達0.55以上，一律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，但如果酒駕肇事，只要有酒精反應，不論酒測值高低，也一樣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。

市警局交通大隊執法組長李政聰日前表示，警政署主要是根據法務部的決定，才通知全台各縣市警察局依上述原則處理酒駕肇事案件，避免駕駛人吃薑母鴨、燒酒雞等料理後，因輕微肇事案件，遭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，徒增司法資源負擔。

李政聰強調，這項變革並不是法務部或警政署「變相」認同駕駛人酒駕，警方對於酒後駕車行為，依然列為取締重點，駕駛人千萬不要心存僥倖。根據市警局統計，全市警方去年取締酒駕案件共1萬1千多件，其中有5700多件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。

以上解說希望對您有所幫助，祝順利。